

潍坊医学院文件

潍医科字〔2007〕16号

关于印发潍坊医学院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暂行规定等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潍坊医学院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暂行规定》和《潍坊医学院科研促进教学工作管理暂行规定》已经2007年12月20日院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实施。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潍坊医学院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广大科技人员发明创造创作的积极性,加强学校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依据国家知识产权法律和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校在职、离退休人员、学生(研究生、本专科生)以及在学校进修人员。

第三条 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是我校各项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由科研处归口管理,负责协调学校知识产权工作。各单位、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工作的领导。

第四条 知识产权的范围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成果权;未公开的科研信息;国家法律规定保护的其他智力劳动成果。

第二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五条 凡我校向国内外转让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必须经科研处审查,并报学校主管领导批准。依照法律需要主管机关批准的,应严格办理审批手续。向国内外转让专利申请权、包括专利、非专利技术商标著作权、软件等进行许可贸易时,要对该项知识产权的价格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

第六条 我校与外单位或个人协作完成的,或者在接受外单

位或个人委托的工作任务中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按事先订立的协议办理申请专利。项目承担单位或个人应在订立技术合同的同时，在合同中订立技术成果归属条款。没有合同约定的，我校将按照专利法规自行办理。

第七条 执行我校各项本职工作任务，或主要利用我校物质技术条件完成发明创造或其他技术成果，或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等做出的发明创造，以及辞职、退休或者调动工作后一年内做出的、与其在我校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均系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技术成果，其申请专利的权力属于我校。专利权授予我校后由我校持有。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归我校所有。未经我校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无权使用或转让。

第八条 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技术成果以及职务作品的发明人、设计人及作者依法享有在有关技术文件和作品上署名、获得奖励及报酬的权力。在我校独自申请的专利被授权后，按照我校的有关规定给予适当奖励。

第九条 由我校主持，代表我校的意志创作，并由我校承担责任的作品，其著作权由我校享有。为完成我校的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著作完成者享有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我校在业务范围内对职务作品享有使用权。作品完成二年内，未经我校同意，作者不得许同第三人使用该作品。

第十条 我校的校名、校徽及与其相关的各种标记均为我校

的无形资产，我校所属单位和师生员工使用校名、校徽和标记时，不得采用欺骗或有损我校形象的方式。由于生产或开发需要使用我校的校名、简称、徽章、标记的文字或图案的，必须写出申请，由学校授权或经主管院长批准。

第十一条 在执行学校工作任务过程中所产生、形成的不对外公开信息属我校所有。包括：调研资料、试验数据、科研进展情况、技术参数、商业秘密等。

第十二条 利用我校实验室条件完成的成果，有合同规定的按照合同执行，无合同规定的由我校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享。申报奖励、发请论文要注明我校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名称。

第十三条 任何人不得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或不正当的手段将我校的智力成果，包括非专利技术、工程图纸、产品设计图纸、计算机软件等私泄漏、出售、转让。

第十四条 我校派遣出国的人员，包括访问学者、进修人员、留学生等在国外完成的发明创作或其他智力成果，除接受单位所在国家另有规定外，其知识产权归我校所有。

第十五条 我校设立或与其他单位合作、参股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聘用我校在职人员从事研究开发活动，除与我校另有协议约定以外，所完成的智力成果属于我校的职务智力成果。

第十六条 在科研工作过程中，课题组必须做好技术资料的记录、保管工作，确保原始技术资料的完整性。科研工作完成后，

课题组应将全部实验记录、数据、报告、手稿、图纸、声像等原始技术资料收集整理归档，不得遗失和流失，否则视为无原始资料或原始资料不全。

第十七条 离休、退休、停薪留职、辞职或调离的教职工在离开学校之前，承担或参与我校有关科研课题的研究生、大学生、进修生、培训生等在毕业离校之前，必须将在学校从事科技工作获得的全部技术资料，包括实验纪录、技术图纸、表格、软件等交回学校，不得擅自带走。

第三章 专利申请与管理

第十八条 发明人（设计人）提出专利申请前，对是否具备申请专利条件、申请专利价值应进行必要的调查分析及文献检索。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应充分考虑其成熟性、实施的可能性、应用前景和经济效益。

第十九条 承担纵向课题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专利申请单位为学校；接受外单位委托或合作研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按协议有关约定，申请单位为学校或学校与合作单位共有。与外单位共同申请专利的，必须事先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合同）明确下列内容：

- 1、申请单位和发明人（设计人）所作的创造性贡献；
- 2、申请单位各方负责交纳专利费用的比例；
- 3、专利实施意见及专利许可收入的分配比例。

第二十条 专利申请程序：

1、凡我校在编教职工申请职务发明专利，须个人提出申请并经所在部门领导签署具体意见后，连同职务发明专利申请技术书（包括申请专利名称；发明所属技术领域；发明背景技术；发明目的；发明技术方案；发明有益效果；图面说明；发明最佳实施方式等内容）、查新报告和全部发明的有关资料一并报送科研处审定。

2、向国外申请专利，由科研处报院领导审批后，提交国家教育部或国务院归口部门审批。

第二十一条 为确保发明创造的新颖性，专利申请递交前，发明人或设计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其发明创造的内容、科技成果鉴定、技术转让及推广应用、发表论文或产品试用、销售等，应当在办理专利申请手续并取得专利申请号之后进行。

第二十二条 职务发明专利申请的所有文件由学校统一管理，其他人不得自行获取、保留专利申请中所产生的文件原件。

第二十三条 职务发明创造在申请中国专利之后，需要向他国申请专利的，应由发明人及其所在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可行性论证报告，经科研处审核后按照专利法有关规定办理涉外专利申请手续。

第二十四条 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技术的实施工作，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订立合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校授权不得用本校的专利与他人订立实施合同。违者学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专利的实施须经学校同意,发明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转让、实施;否则视为侵权。专利实施后,发明人或设计人须到科研处登记备案。

第二十六条 我校的职务发明专利权,在期满前请求提前终止的,应提交正式专利权放弃报告,经所在单位及科研处审核后报院领导审批。任务人不得擅自放弃职务发明专利。

第四章 专利申请补助及奖励

第二十七条 为促进我校专利申请工作的开展,提高我校教职工申请专利的积极性,凡我校在编正式科研人员作为发明人(设计人)申请职务发明专利,在专利获得授权后,申请费用除省、市资助额度外,其余部分由学校承担。

第二十八条 涉外专利申请的费用,由发明人所在部门筹措或向上级部门申请,科研处协助办理。

第二十九条 专利申请获得授权后,学校对发明人或设计人核定科研业绩工作量并给予一定奖励,标准为每项发明专利奖励 3000 元;每项实用新型专利奖励 600 元;每项外观设计专利奖励 500 元。

第三十条 专利实施获得经济效益后,除学校给予奖励外,个人提成部分按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潍坊医学院科研促进教学工作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学和科研是高等学校的主要职能。科研促进教学是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提高科研效益的重要途径，也是我校科技创新体系中知识传播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充分发挥科研对人才培养和教学工作的引领和促进作用，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科研促进教学的内涵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 (1) 科研经费带动教学条件的改善；
- (2) 科研成果更新教学内容；
- (3) 科研项目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
- (4) 科研提高教师的学术水平。

第二章 内容与形式

第三条 科研经费是科技创新的重要保障，也是教学工作的重要资源。各学科和教师利用科研四项经费（学科建设经费、科研纵向和横向项目经费、学校配套科研经费和成果转化与开发经费，下同）添置的仪器设备和实验条件，用于本科教学工作，改善教学条件。

第四条 教师利用科研四项经费出版教材和教学参考书，购置图书资料 and 教学模具等，以及利用校园网服务于本科教学，为本科教学提供材料，丰富学生参考书，改善教学条件。

第五条 教师在科研过程中，把掌握的文献资料和最新科技发展动态充实到教学内容中，通过为本科学生作专题学术报告等方式，传播新知识、新方法和新理念，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精神，提高学生的自主性学习和创新性学习能力。

第六条 教师结合学校教学改革和自身的科研优势，将科研成果内容引入本科课堂教学、教材建设；将现代信息技术等研究成果用于革新教学手段和教学方法，提高课堂教学效果，提升理论教学水平。

第七条 教师将自己科研成果融入实验教材、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教学案例等实验教学内容，推进实验教学内容、方法、手段及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与创新，提高学生的实验技巧、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第八条 学生参与教师的科研项目，将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与教师的科研项目相结合，进行创新性实验和实践，增强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第九条 发挥科研优势，促进精品课程建设、品牌和特色专业建设、学位点建设，提升学校办学特色和办学水平。

第十条 科研活动促进师资队伍建设。通过科技创新，更新教师知识结构，完善教师的知识体系，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学术水平以及在学术界的影响力，积极培育教学名师等优秀人才，促进“优秀教学团队”建设。

第十一条 科研与教学研究相结合，提高教学研究和教学成果水平，提高教学成果获奖率。科研促进教学管理创新。

第十二条 人文社科领域和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成果用于各教学环节，提高学生人文素养；改革教育教学理念，推进教风、学风建设和校园文化建设。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第十三条 学生是学校教育的主体，应在学好专业知识的同时，积极参加科研和社会实践活动；学校和教学院系要合理设置课程体系、安排教学任务和课外实践活动，让学生有更多发展个性的空间和时间，提高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第十四条 教师是办学的主体，应积极从事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以培养创新人才为重点，强化科研对教学工作的促进作用。促进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手段、教学内容、教材和教学参考书。高级职称人员应采取多种形式，定期为学生作学术讲座、专题讲座等。

第十五条 鼓励教师利用自己的科研优势，主编或参编全国统编教材、出版学术专著，争取在杂志编委会、专业学会任职，积极参加学术交流与合作，提高学术水平，扩大对外影响。

第十六条 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研究所（室）和科研基地，以及用科研四项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等都是学校的重要教学资源。各学科（实验室）要建立开放制度，为学生从事科研实践创造条件。对有条件对外开放而不对外开放的，学校将调出所购置的大型仪器设备。

第十七条 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和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计划。以项目为纽带，实行学生负责、导师指导制度，使学生

尽早参加科学研究，强化教师指导作用。

第十八条 实施科研课题和科研成果共享制度。激励教师引导部分优秀学生参与自己的科研项目，将科学研究与教学研究相结合，与教材建设、精品课程建设、学科建设、品牌和特色专业建设相结合，充分发挥科研效益，提高科研的显示度。

第十九条 学校将把科研促进教学的工作业绩作为评选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和优秀教学奖的重要参考依据。对在科研促进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个人和单位，学校将分别授予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荣誉称号，物质待遇参照学校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执行。

第二十条 科研促进教学工作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每年评选一次，与学校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和优秀教学奖同步进行。研究生教育中科研促进教学工作参照《潍坊医学院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科研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主题词：科研 管理 制度 通知

潍坊医学院办公室

2007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